

王朝才 / 编译

日本财政法



1.322

1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日本财政法

王朝才 编译

DP31.322/1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财政法 / 王朝才编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5058 - 6474 - 0

I. 日… II. 王… III. 财政法 - 研究 - 日本
IV. D931. 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3641 号

责任编辑: 高进水 刘 颖

责任校对: 曹 力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潘泽新

日本财政法

王朝才 编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5.5 印张 140000 字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16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6474 - 0 / F · 5735 定价: 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改革开放以来，与经济体制转轨相辅相成，我国财政体制与财政制度一直处于不断的调整与改革进程中，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共财政体制也逐步进入具体的实施阶段。近几年来，除了分税制财政体制框架的基本建立，国库制度改革、预算制度改革等都在稳步推进。在此诸多改革并行推进的过程中，借鉴成熟市场经济国家体制与制度的合理部分，无疑是非常必要的。

本书编译了我们认为对我国现阶段改革非常有借鉴意义的日本财政体制与制度方面的主要法律。其中《财务省设置法》规定了日本财政部的机构设置与权限；《财政法》是关于财政运营的基本法律；《国库法》规定了财政资金的国库管理与操作；《国有资产业法》约束国有资产的管理；《关于中央政府债权管理等法律》、《物品管理法》非常细致地规定了中央政府债权与物品的管理；《地方交付税法》是关于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的原则和方法等的具体规定；《地方财政法》主要规定中央政府在协调、指导地方财政运行中的相关职能和职责。希望本书能对我国财政理论与实践工作者有所助益。

本书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王朝才研究员主持编译并统校全稿。具体分工是：《财务省设置法》和《物品管理法》由王朝才翻译；《国库法》和《地方交付税法》由李三秀翻译；《财政法》由项中新翻译；《国有资产业法》由阎坤翻译；《关于中央政府

债权管理等的法律》由黄仲洋翻译；《地方财政法》由王洪贵翻译。徐博对全书进行了校对。

编 者

2007年7月

凡 例

一、××条之1、2、3……均为独立的条。

二、条中的2、3、4、5……为项，直接叙述内容为第1项。

三、1)、2)、3)、4) ……为号。

四、所谓“但书”规定，是指条、项或号正文中“但是”以后的内容。

目 录

财务省设置法	1
财政法	17
国库法	29
国有资产法	43
关于中央政府债权管理等法律	60
物品管理法	78
地方交付税法	91
地方财政法	146

财务省设置法

(2002 年 12 月 4 日最终修订)

第 1 章 总则

第 2 章 财务省的设置、任务及所管事务

第 1 节 财务省的设置

第 2 节 财务省的任务及所管事务

第 3 章 省本部设置的职位与机构

第 1 节 特别职位

第 2 节 审议会等

第 3 节 特别机构

第 4 节 地方支分部局

第 4 章 国税厅

第 1 节 设置、任务及所管事务

第 2 节 审议会等

第 3 节 特别机构

第 4 节 地方支分部局

第 5 章 杂则

附则

第1章 总 则

(目的)

第1条 本法的目的是，规定财务省的设置、任务、完成任务所必要的明确的所管事务范围、以及确保其高效地处理所管行政事务所必要的组织机构。

第2章 财务省的设置、任务及所管事务

第1节 财务省的设置

(设置)

第2条 依据《国家行政组织法》第3条第22项规定，设置财务省。

2. 财务省的长官为财务大臣。

第2节 财务省的任务及所管事务

(任务)

第3条 财务省的任务是，确保财政健全运营，实现公正且公平课税，合理地运营海关业务，妥善地管理国库，维持对通货的信任，确保外汇稳定，以及稳妥地运营造币事业和印刷事业。

(所管事务)

第4条 财务省为了实现前条规定的任务，负责下列事务。

- 1) 中央政府的预算、决算及国库制度的规划与立法准备，以及相关事务的统一处理；
- 2) 有关编制中央政府预算和决算的事务；
- 3) 有关管理中央政府预备费的事务；

- 4) 有关管理决算调节资金的事务；
- 5) 有关管理国税收纳金整理资金的事务；
- 6) 依据财政、国库相关法令规定，认可和认证各省厅（指《财政法》第 21 条规定的各省厅，下同）预算执行的事务；
- 7) 有关监督各省厅的出纳官及出纳员的事务；
- 8) 就中央预算的执行，要求相关单位提交报告，派员现场检查，以及发布指示的事务；
- 9) 有关管理各省厅收入的征收与入库的事务；
- 10) 有关物品及中央政府债权管理的综合协调事务；
- 11) 有关管理中央政府贷款的事务；
- 12) 有关中央政府关联机构（指日本开发银行等中央政府的投资或融资的机构——译者注）的预算、决算及财务的事务；
- 13) 有关国家公务员的差旅费及其他报销制度的事务；
- 14) 有关国家公务员共济合作制度的事务；
- 15) 从统一国家财务的角度，管理地方政府财政收支的相关事务；
- 16) 有关租税（不包括关税、吨位税和特别吨位税）制度【包括与外国的租税（不包括关税、吨位税和特别吨位税）协定】的规划与立法准备，以及预测租税收入的事务；
- 17) 有关国内税的课征与征收的事务；
- 18) 有关税务师的事务；
- 19) 有关酒税保全以及制酒业的发展、改革及调整的事务；
- 20) 有关酿造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确保酒类的质量和安全性的事务；
- 21) 根据法令规定对第 27 条第 1 项各号所列犯罪进行搜查及采取必要措施的事务；
- 22) 有关印花形式的规划和设计，以及禁止印花仿制的事务；
- 23) 关税、吨位税、特别吨位税及海关行政的制度（包括与外国签订涉及关税及海关行政的协定）的规划与立法准备的事务；

24) 有关关税、吨位税、特别吨位税及《地方税法》第2章第3节规定的地方消费税中的货物比例税的课征、征收相关的事务；

25) 根据有关关税的法令规定，监督和管理出入境的货物、船舶、飞机及旅客的事务；

26) 有关保税制度运行的事务；

27) 有关报关业的监督及报关师的事务；

28) 通关信息处理中心所进行的国际货物业务的电子信息处理事务；

29) 有关国库收支调节及其他国内资金运用、调节的事务；

30) 有关国库制度及通货制度的规划与立法准备的事务；

31) 有关国库资金的出纳、管理与运用，以及中央政府的资金和有价证券管理的事务；

32) 有关国债的事务；

33) 债券与借款形成的债务中，中央政府负担债务的担保合同的相关事务；

34) 监督日本银行国库资金与国债处理的事务；

35) 有关地方债的事务；

36) 有关硬币和纸币的发行、回收、监督、管理，以及禁止类似纸币的证券和纸币用花纹纸的制造的事务；

37) 有关日本银行券的事务；

38) 有关财政投融资制度的规划和立法准备的事务；

39) 有关财政投融资计划的编制及财政投融资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的事务；

40) 有关政府关联金融机构的事务；

41) 有关地震再保险事业的事务；

42) 有关烟业和盐业的发展、改革及调整的事务；

43) 有关国有资产统一管理的事务；

44) 有关普通财产的管理及处置的事务（普通财产的含义，参照

《国有资产法》——译者注)；

45) 有关国家公务员宿舍的设置（集体宿舍包括设置和管理），以及统一协调国家公务员宿舍管理的事务；

46) 有关《关于中央政府办公设施等使用调整等的特别措施法》第 5 条规定的特定国有资产购建计划的事务；

47) 有关外汇制度（包括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外汇的协定）的规划与立法准备的事务；

48) 有关汇率的决定及其稳定，汇率调节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以及其他外汇资金的管理的事务；

49) 有关国际收支调节的事务，以及所管事务中的外汇交易管理与调节的事务；

50) 有关政府收购黄金及黄金进出口管理的事务；

51) 有关国际通货制度及其稳定的事务；

52) 有关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开发金融机构的事务；

53) 有关《外汇与外国贸易法》第 30 条第 1 项规定的技术引进合同的监督管理等，以及同法第 26 条第 2 项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对内直接投资等（第 8 条第 1 项第 2 号中称“对内直接投资等”）的管理和协调事务；

54) 有关本国对海外投融资的事务；

55) 从确保财政健全运营，合理管理国库，维持通货的信任及确保外汇稳定等需要出发，对金融破产管理制度及金融危机管理等进行规划与立法准备的事务；

56) 有关确保存款保险机构及农水产业合作存款保险机构的业务和组织体系健全运营的事务；

57) 有关确保保险签约者保护机构的业务和组织体系健全运营的事务；

58) 有关确保投资者保护基金的业务和组织体系健全运营的事务；

59) 有关确保日本银行的业务和组织体系健全运营的事务

(不包括金融厅所管事务);

60) 有关存款准备金制度的事务;

61) 有关金融机构的利率调整的事务;

62) 有关货币、合金及金属工艺品的制造,《关于通货的单位及货币的发行等的法律》第10条第1项及第3项规定的货币的销售,旧货币及根据同法第8条规定兑换回收货币的铸销,贵金属的制造及品位证明,以及黄金及矿物质的分析与试验的事务;

63) 有关日本银行券、纸币、国债、印花、邮花、邮政明信片及其他证券和印刷品的制造,官报、法令全书、各政府部门的白皮书、调查统计资料及其他政府发行书刊的编辑、印制和发行,以及禁止纸币用花纹纸的生产等的事务;

64) 有关确保所管事务中资源有效利用的事务;

65) 有关所管事务中国际合作的事务;

66) 在政令规定的文教研修机构进行中央政府会计职员的研究或进行与所管事务(包括地方支分部局监督管理的事务)相关的研究;

67) 除以上各号规定外,依法(包括依法颁布的命令)属于财务省的事务。

第3章 省本部设置的职位与机构

第1节 特别职位

(财务官)

第5条 财务省设财务官1人。

2. 财务官受命统一协调处理中央政府的财务及财务省所管事务中的相关国际性事务。

第2节 审议会等

(设置)

第6条 财务省设财政制度等审议会和关税·外汇等审议会。

2. 除前项规定外，财务省依据其他法律规定设置的审议会等中，独立行政法人评价委员会设置在省内。

(财政制度等审议会)

第7条 财政制度等审议会负责下列事务。

1) 接受财务大臣咨询对下列主要事项进行调查审议。

(1) 有关中央预算、决算和国库制度的重要事项；

(2) 有关国家公务员共济合作组织制度的重要事项；

(3) 有关财政投融资制度、财政投融资计划及财政投融资资金的重要事项；

(4) 有关烟业和盐业的重要事项；

(5) 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的基本方针及其他有关国有资产的重要事项。

2) 对于前号中的(1)~(5)所列重要事项，向财务大臣陈述意见。

3) 对于《日本邮政公社法》第24条第3项第4号规定的邮政储蓄资金及同项第5号规定的简易生命保险资金在财政投融资计划中的运用，向总务大臣陈述意见。

4) 处理《关于财政融资的债权的条件变更等的法律》、《财政投融资资金法》、《关于财政投融资资金长期运用的特别措施的法律》、《烟业法》、《国有资产法》及《关于中央办公用房等的使用调节等的特别措施法》规定的属于其权限的事项。

2. 除前项规定外，财政制度等审议会的组织、所管事务、委员及其他职员，以及其他与财政制度等审议会相关的必要事项，由政令规定。

(关税·外汇等审议会)

第8条 关税·外汇等审议会负责下列事务。

1) 接受财务大臣咨询,对关税税率的调整及其他有关关税的重要事项进行调查审议;

2) 接受财务大臣、经济产业大臣、或者财务大臣与其他相关大臣联合的咨询,对与外汇、对内直接投资等、技术引进合同(指非居住者进行的工业所有权及其他有关技术的权利的转让、与此相关的使用权设定以及有关事业经营技术指导的合同)相关重要事项进行调查审议;

3) 关于前两号规定的重要事项,分别向各号规定的大臣陈述意见;

4) 处理《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规定的属于其权限的事务。

2. 除前项规定外,关税·外汇等审议会的组织、所管事务、委员及其他职员、以及其他有关必要事项,由政令规定。

(独立行政法人评价委员会)

第8条之2 关于独立行政法人评价委员会的相关事项,依据《独立行政法人通则法》规定。

第3节 特别机构

(设置)

第9条 财务省设置下列特别机构:即造币局和印刷局。

(造币局)

第10条 造币局负责第4条第62号所列事务。

2. 造币局的首长为造币局长。

3. 造币局可设置部及支局。

4. 前项中的部的名称及其所管事务由政令规定。

5. 造币局的位置、第3项中规定的部的内部组织及同项中的

支局的名称、位置、所管事务和内部组织，由财务省令规定。

(印刷局)

第 11 条 印刷局负责第 4 条第 63 号所列事务。

2. 印刷局的首长为印刷局长。

3. 印刷局可以设置部、工厂及其他机构，及其派出机构。

4. 前项中的部的名称及其所管事务由政令规定。

5. 印刷局的位置、第 3 项中规定的部的内部组织及同项中的工厂及其他机构以及其派出机构的名称、位置、所管事务和内部组织，由财务省令规定。

第 4 节 地方支分部局

(设置)

第 12 条 财务省设地方支分部局，即财务局和海关。

2. 除前项规定外，作为地方支分部局，财务省暂时设置冲绳地区海关。

(财务局)

第 13 条 财务局主管财务省所管事务中的第 4 条第 1 号、第 3 号、第 6 号、第 8 号、第 10 号、第 12 号、第 14 号、第 15 号、第 32 号、第 35 号、第 36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第 42 号（不包括对经营成品烟的特定贩卖业、盐特定贩卖业和特殊用盐贩卖业的业者的监督事务）至第 46 号、第 61 号及第 67 号所列事务和下列各项事务，并负责《金融厅设置法》第 4 条各号所列事务中由法令规定属于财务局的事务。

1) 有关中央预算编制的事务；

2) 有关国家公务员旅费制度的事务；

3) 有关国内资金运用调节的事务；

- 4) 监督日本银行的国库资金处理的事务;
 - 5) 有关禁止货币、纸币及类似纸币的证券制造和流通的事务;
 - 6) 有关财政融资资金的管理及运用的事务;
 - 7) 所管事务中管理和调节外汇交易的事务;
 - 8) 有关政府收购黄金的事务。
2. 除其他法令另有特别规定外, 财务局在处理前项规定的属于财务局的事务时接受金融厅长官的指挥和监督。
3. 财务局的名称、位置、管辖区域及内部组织等, 由政令规定。

(财务支局)

第 14 条 在必要的地区设置财务支局, 分管财务局所管的部分事务。

2. 除前项规定外, 财务支局还负责《金融厅设置法》第 4 条各号列示的事务中依法令规定属于财务支局的事务。

3. 财务支局的名称、位置及管辖区域由政令规定。

4. 财务支局所管事务及内部组织由财务省令规定。

5. 前条第 2 项的规定, 适用于根据本条第 2 项规定属于财务支局事务的情况。

(财务事务所及财务局、财务支局或财务事务所的派出机构)

第 15 条 在必要的地区设置财务事务所, 分管财务局及财务支局的部分事务。

2. 财务事务所的名称、位置及管辖区域由政令规定。

3. 财务事务所的所管事务及内部组织, 由财务省令规定。

4. 财务大臣可以在必要的地区设置财务局、财务支局或财务事务所的派出机构, 分管财务局、财务支局或财务事务所的部分事务。